

#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绛开行审函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山西聚能科技有限公司《年产6000吨锂电池 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山西聚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6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。

依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拟建项目位于运城市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村南；项目建设规模：总投资2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；项目经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，备案号为2111-140862-89-01-283566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意见。

二、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水务、文物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中温改性釜进料



使用真空给料机给料，严格控制给料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。出料配设集尘罩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2套冶金焦筛分系统分别配套1套集除尘系统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石墨化炉配套设“石灰石膏法脱硫+湿电除尘”环保设施。石墨化炉自动卸吸料天车配套布袋除尘器。2套成品包装生产线配套设2套布袋除尘系统。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《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T/ZGTS001-2019）固定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配套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，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抑尘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配套设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汽车冲洗平台配套设沉淀水池。全厂投运后无废水外排。

3、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严格防渗，落实环评提出的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“源头控制、过程阻断、分区防控”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。

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减振机座、消声器，建筑隔声等措施。

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冶金焦、脱硫石膏、废矿物油，以及生活垃圾。废冶金焦可作为增碳剂全部外售综合利用，废脱硫石膏外售至水泥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企业，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。



6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7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8、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9、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。

四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。

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，须按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  
之规定重新报批、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29日



---

抄送：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山西中信科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（环评机构）

---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9日印发

---